

(上接 C21 版)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8.62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2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4日(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198.SH	佰仁医疗	92.98	0.66	0.61	141.49	151.61	
688108.SH	赛诺医疗	23.48	0.22	0.21	106.92	110.10	
603309.SH	聚力医疗	14.51	0.47	0.37	31.14	38.99	
300030.SZ	阳普医疗	12.90	0.08	0.01	153.07	1,617.99	
市盈率均值(倍)						108.16	479.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

注:1、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19 年扣非前 EPS=2019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总股本,2019 年扣非后 EPS=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1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

(上接 C21 版)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债等事项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天臣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本次认购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陈望宇	董事长	750.00	10.00%
2	陈望东	总经理	750.00	10.00%
3	彭素芬	副总经理	750.00	10.00%
4	张弛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4.00%
5	陈伟雄	研发项目主管	500.00	6.67%
6	林江	研发项目主管	350.00	4.67%
7	丁水澍	研发技术主管	350.00	4.67%
8	郭敏	研发项目主管	350.00	4.67%
9	戴斌	战略研发主管	200.00	2.67%
10	殷冬林	工程技术经理	300.00	4.00%
11	李德浩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500.00	6.67%
12	刁路前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6.67%	0.09%
13	陈嘉骝	市场总监	300.00	4.00%
14	田国玉	财务副总监	300.00	4.00%
15	孙敏	高级行政经理	500.00	6.67%
16	杨彩虹	总裁办主任	200.00	2.67%
17	曾晋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2.67%
18	陈婉然	高级人事经理	200.00	2.67%
	合计		7,500.0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9 月 1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定价;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算所需资金为 35,983.8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股和 2,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4,860.5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379.4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额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方法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下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作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有关规定。

(2)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00%,且不超过 7,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安信投资和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发行人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合伙和专项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且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各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合伙和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在发行人任职;专项计划依法设立且符合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安信投资及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公司),安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安信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是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安信投资获得本次配额的股票持有期限是 24 个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2、天臣 1 号资管计划
根据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战略配售协议》,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天臣 1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出具了《承诺函》,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持有人(投资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天臣 1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额的股票持有期限是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五)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安信投资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下述违规行为: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 安钢
经办律师: 刘震
经办律师: 刘震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接 C21 版)

八、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债等事项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天臣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二) 天臣 1 号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官网,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LU240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产品设立规模为 7,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成立日期	2020-08-28
成立日期	2020-08-27
投资类型	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臣 1 号资管计划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LU240”的备案证明。

2、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3、投资者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是由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参与认购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1	陈望宇	董事长	10.00%	750
2	陈望东	总经理	10.00%	750
3	彭素芬	副总经理	10.00%	750
4	张弛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	300
5	陈伟雄	研发项目主管	6.67%	500
6	林江	研发项目主管	4.67%	350
7	丁水澍	研发技术主管	4.67%	350
8	郭敏	研发项目主管	4.67%	350
9	戴斌	战略研发主任	2.67%	200
10	殷冬林	工程技术经理	4.00%	300
11	李德浩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6.67%	500
12	刁路前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6.67%	500
13	陈嘉骝	市场总监	4.00%	300
14	田国玉	财务副总监	4.00%	300
15	孙敏	高级行政经理	6.67%	500
16	杨彩虹	总裁办主任	2.67%	200
17	曾晋	人力资源总监	2.67%	200
18	陈婉然	高级人事经理	2.67%	200
	总计		100%	7,5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9 月 1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定;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作为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 7,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

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发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